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64號

原告 A 0 4

訴訟代理人 孔德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特別代理人 謝○○

原告 A 0 9

兼 上二人

共同法定代

理人 吳○○

原告 A 0 8

訴訟代理人 吳○○

被告 A 0 12

兼法定代理

人 A 1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 A 0 12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，原告吳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原告 A 0 8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應於民國11

5年10月30日前，至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（址設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接受親屬關係血緣之DNA檢驗鑑定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，此於勘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36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各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血緣鑑定乃就當事人或第三人受法院之命至醫院抽血，並提供血液作為DNA檢驗而言，應屬勘驗之一環，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協助勘驗之命者，可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5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勘驗標的檢驗事項之主張為真實，惟為避免血緣鑑定成為證據摸索，應於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始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為之。準此，倘原告就其主張之必要事實已提出適當證明，足使其主張具低蓋然性之真實可信度，而無濫訴之虞者，若要求該非負舉證責任之被告負擔配合檢驗之事案解明協力義務，誠屬必要、合適及有效之方法，且要求其陳述、提出或配合具期待可能性，而該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時，即應認被告負有該協力之義務。此時被告拒不依法院之命為協助勘驗義務之內容者，法院即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該勘驗結果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A 0 4係其父A 0 1與其母A 1 3之子，並有手足A 0 9及A 0 12二人；而A 0 1則為吳○○、陳○○之子，A 0 1並有手足吳○○及吳○○二人。茲因陳○○於113年2月16日死亡，在A 0 1死亡在先之情況下，A 0 4、A 0 9及A 0 12因代位成為陳○○之繼承人，惟A 0 12實為A 1 3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A 0 1以外第三人所生之子女，與A 0 1及陳○○均無真實血統關係，若許無真實血緣關係之A 0 12得以繼承陳○○之遺產，顯然有侵害繼承人權益之情事。是以，兩造間是否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即為本件應證事實。

(二)關於原告上開主張，有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依上開證據調查

01 之結果，原告主張A 012非A 1 3自A 0 1受胎所生之婚生
02 子女乙節，即非全無足採。本院審酌本件涉及當事人身分及
03 血統真實性之認定，原告既已就其主張之必要事實提出適當
04 釋明，足使其主張具低蓋然性之真實可信度，而無濫訴之
05 虞。準此，就A 012是否為A 1 3自A 0 1受胎所生之婚生
06 子女乙事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，
07 自可依上開勘驗方法判定之，不因被告A 012之積極拒絕或
08 消極不予配合而受影響。

09 三、又透過叔姪間為親緣鑑定，建議姪女應該由其父親之兩位手
10 足進行鑑定，鑑定成功率可達95%等情，有國防醫學大學三
11 軍總醫院115年7月3日函文一紙可憑，是本院促請被告A 01
12 2，與其具有叔姪關係之原告吳○○、A 0 8，俱應於115年
13 10月30日前至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，接受彼此間親屬關
14 係血緣之DNA檢驗鑑定，並據以論斷A 012是否屬自A 0 1
15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是本件應由原告吳○○預先墊付鑑定
16 等相關費用予上開鑑定機構。又被告A 012承倘無正當理由
17 拒絕接受本件親屬關係血緣之DNA檢驗鑑定，或逾期仍不為
18 配合鑑定者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5
19 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20 末者，無論被告A 012是否遵本院之命前往接受檢驗鑑定，
21 原告均應主動聯繫鑑定機關並前往接受檢驗鑑定，附此敘
22 明。

23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9 書記官 賴怡凡